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實體會議(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202室同心閣(Concentric))與線上網絡會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7>)相結合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莊家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偉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均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5(B)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D) 「**動議**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和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事項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 (E) 「**動議**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莊士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莊士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莊士中國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新莊士中國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事項以使新莊士中國計劃生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大會通告同一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細則(「新訂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所有早前修訂，其註有「C」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使其生效並予以記錄。」

7.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7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5.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5及6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
7. 鑒於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方式進行，結合實體會議以及線上網絡會議。股東可以選擇以下列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親身出席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202室同心閣(Concentric)的實體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7>)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以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 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電話聯絡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8月29日或之前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 2975 0928，以便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 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查、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以及在會場排隊管理及座位安排採取安全距離措施(包括與會者將被分配於大會會場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附設電訊設施)就座(如適用))。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本公司亦可能拒絕任何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檢疫令約束或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有發燒病徵(即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進入會場。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實際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i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茲隨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及投票，閣下向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或在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